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6258 號

修正「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六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六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

部 長 葉俊榮

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六點及第二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

六、管理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後，經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項補正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第二點附件一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圖依下列規定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予以調整；例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檢具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興建或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別	使用地 編定別	面積 （公頃）	同意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舉例說明如下：）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附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五、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證明文件，例如：電力、電信、廢棄物、自來水及剩餘土石方處理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邀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機構）會勘或表示意見者得免附。

## 六、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四) 其他。

## 貳、開發（利用）內容分析。

參、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可能影響範圍區位環境現況分析。

肆、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預測興建或使用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與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 第四點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

- (一) 申請人名稱：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通訊地址：
- (四)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 (一)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 (二) 土地權屬：
- (三) 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 (四) 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 (五) 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 1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拓寬之總長度\_\_\_\_\_公尺、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 3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4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遊憩設施之『興建、或擴建』其『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公頃、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 5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_\_\_\_\_。

## 四、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 A4 格式檢附裝訂成冊。）

## 五、管理處查核意見（以下由各管理處填寫）：

## 1、初核意見：

- 書圖不齊全。
- 同意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申報之。
- \_\_\_\_\_

## 2、綜合意見：

- 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_\_\_\_\_點意見，並應於\_\_\_\_\_日內補正。
- 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並於\_\_\_\_\_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
- 其他\_\_\_\_\_。

## 第四點附件三

## 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

分區別	性質	規模	備註
生態保護區	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特別景觀區	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史蹟保存區	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一般管制區 或遊憩區	1 道路之拓寬	1 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	
	2 建築物新建	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3 遊憩區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	1 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			
4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消字第 105082333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消防法第 12 條第 6 項。
- 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fa.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